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關連交易 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自其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及聯交所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多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感染風險。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考慮自身情況，審慎評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以及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與安全：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座位安排將顧及適當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的股東人數有限。本公司或會於有需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迫。
- (iv) 任何人士如(a)曾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內離港（「**近期外遊記錄**」），(b)受與COVID-19有關的檢疫或自我檢疫措施規限，或(c)曾與檢疫中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違反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v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或分發茶點、禮券、公司禮品或紀念品。
- (vii) 遵守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所定義的「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所引入或將引入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依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並不會剝奪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交易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交易事項
「家庭成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北漢能」	指	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黃淵明先生間接持有60%權益，(ii)黃明先生間接持有15%權益，及(iii)張金華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發行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的現時持有人）間接持有25%權益

釋 義

「河北電站」	指	太陽能發電站，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張北縣大廟灣村附近，河北漢能為其主要承包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或交易事項中並無權益之本公司獨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黃先生」	指	黃波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黃明先生」	指	黃先生的兄弟
「黃淵明先生」	指	黃先生的兒子
「兆瓦」	指	兆瓦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	指	陝西百科與河北漢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於河北電站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百科」	指	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太陽能組件」	指	550W單面單晶矽太陽能組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季度報告補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就本公司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刊發的補充公佈。
「交易事項」	指	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張北項目」		本公司最近在中國張北縣完成的500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及30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
「%」	指	百分比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敬啟者：

**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正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陝西百科(作為供應商)與河北漢能(作為買方)訂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據此，陝西百科應於河北電站供應及安裝45,455件太陽能組件。交易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交易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交易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交易事項之意見；及(iv)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批准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交易事項。

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

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陝西百科(作為供應商)
(2) 河北漢能(作為買方)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價: 人民幣48,000,000元，用於太陽能組件的銷售及安裝
(「代價」)

代價乃由陝西百科與河北漢能經計及(i)太陽能組件的輸出功率、能效及型號以及所購買的太陽能組件數量，(ii)所提供的安裝服務範圍，(i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兩個提供可再生能源行業市場資料的網站所引述的可資比較太陽能組件銷售的現行低端、中端及高端市價，(iv)河北漢能通常自獨立第三方購買可資比較太陽能組件而支付的價格，及(v)本集團通常就安裝太陽能光伏支架而收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 陝西百科將向河北漢能出售並於河北電站安裝約45,455件太陽能組件，總發電量約為25兆瓦。

董事會函件

- 輔助增值服務: 陝西百科將提供太陽能組件的若干增值服務，包括技術指導、技術合作、與驗收、性能測試、運行及維護有關的技術培訓。
- 產品保證: 太陽能組件的質量保證期為10年，太陽能組件的發電量保證期為25年（統稱「產品保證期」）。上述保證期將自(i)太陽能組件投入使用後240小時測試期結束，或(ii)最後一批太陽能組件運抵河北電站後6個月開始（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
- 於整個產品保證期內，倘太陽能組件出現質量問題，陝西百科將免費提供維修、更換服務。
- 交付及包裝: 陝西百科應組織將太陽能組件運至河北電站。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陝西百科應使用適合於河北電站長距離運輸及短距離運輸、具備防潮、防震、防銹及防爆功能且適合裝卸的太陽能組件包裝。
- 付款條款: 河北漢能應於陝西百科於其與河北漢能訂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後7天內開具發票時支付10%的代價作為該協議的按金。陝西百科將於每批太陽能組件交付前進一步開具發票，河北漢能應於收到有關發票後支付相關批次太陽能組件的全部代價。

訂約方之資料

陝西百科及本集團

陝西百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百科及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業務主要涉及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風力發電機塔筒之研發及銷售。就此，本集團有時亦會提供(i)有關其所銷售光伏安裝支架的若干技術諮詢服務，(ii)若干現場服務，及(iii)風力發電機塔筒產品的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主要涉及擔任承包商並協助其客戶將彼等之設備、功能及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本集團亦負責提出項目設計建議、進行實地考察、採購建造材料、進行建造工作及協助試運行。最後，本集團向其客戶的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誠如第三季度報告補充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有一段時間不從事(1)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2)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轉而決定將其資源轉投於其兩條主要業務線，即其(i)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業務，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河北漢能

河北漢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電力工程設計及施工，電力設備維修，以及電力設備的銷售、安裝和租賃業務。河北漢能為建設項目的主要承包商，該項目涉及在河北電站建設一座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訂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交易事項具有收入性質且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之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述討論，近年來，本公司管理層重點發展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具體而言，承德市政府已授權開發11吉瓦的風能及太陽能承包項目，並積極推動該等項目的發展。因此，是次交易事項為本集團在河北省發展上述兩條業務線的持續努力。作為在河北電站上建設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主要承包商，河北漢能將需要優質太陽能組件以及配套的現場支持。同時，河北漢能為主要在中國從事電站建設的集團公司的一部分。

近年來，本集團僅有一名客戶（即張北項目的客戶），主要由於張北項目為本公司相對大型的項目，為一項800兆瓦的項目。根據國際能源網的文章，張北項目為二零二一年世界上最大的單一新能源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0億元。該項目亦為中國的示範項目之一。因此，以張北項目規模之大，足以佔用本公司的產能及資源。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收入人民幣276.9百萬元，而來自張北項目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595.1百萬元，儘管其僅為本公司的一名客戶。

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亦非常重視僅與財務穩定的優質客戶開展業務。本公司的供應商願意提供較長的付款期限（即允許本公司在收到客戶的付款後再向供應商付款），但前提是本公司的相關客戶為信譽良好、信用評級為AAA級的機構。再者，於本公司所在的行業內，公司通常需要預付資金以採購材料及僱用員工。只有財務狀況穩定的客戶方可保證本公司對貨品及服務的資金回收能力，因此本公司管理層非常重視對潛在客戶的信用評級評估，並尋求信用評級為AAA級的優質客戶。張北項目客戶的母公司為信用評級為AAA級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仍會挑選其客戶。本公司以「基於項目」的模式運營，每個項目通常會涉及一名客戶。在此模式下，本公司在中國的清潔能源發展項目（例如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場或發電廠）EPC建造商中物色供應適合相關項目的可再生能源產品（例如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風力發電機塔筒）及／或為有關風力或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電力系統集成的業務機會。在項目年內，本公司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勘察土地、監察供應商的生產場所、收取並檢查設備及材料、指導安裝、提供技術支持、進行測試以及現場解決建造問題。通常，涉及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的項目合約金額（即收益）相當可觀。鑒於本公司「基於項目」的業務模式及其規模，本公司亦已策略性選擇尋求數量更少但更大型的項目。

誠如第三季度報告補充公佈所披露，於張北項目完成後，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補充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216.5百萬元減少約68.5%。

交易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後完成。同時，本公司繼續積極尋求發展業務及擴大客戶群的機會，方式為通過了解可再生能源專案領域的最新發展，並利用其管理層及股東的豐富經驗及廣泛的商業網絡。具體而言，本公司正考慮自行或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在河北建立一個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由於運輸組件所涉及的運費及保險費隨著運輸距離的增加而大幅增加，在項目所在地附近設立一間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將吸引周邊項目的承包商採購本公司的組件。同時，還可以為本公司在河北的重點項目提供穩定的貨源，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對其組件進行品質控制，並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三季度報告之補充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始終認為，可再生能源領域顯示出良好的商業前景。由於氣候變化問題持續，中國政府正積極應對。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政府出台《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及《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一系列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加快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是該等政策文件所提及的主要任務之一。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董事會成員於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河北漢能為黃先生家庭成員間接佔多數控權的公司，故河北漢能為黃先生之聯繫人。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河北漢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故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黃先生及黃淵明先生、其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以及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以及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5頁至第2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第27至29頁載列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各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以及交易事項。

任何於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或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均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黃先生及黃淵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合共持有122,374,1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以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亦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交易事項之意見及建議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成立，以就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交易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5至21頁。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的條款並經計及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尤其是於其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建議後，吾等認為，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交易事項(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交易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謹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列為擎天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就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編製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陝西百科（作為供應商）與河北漢能（作為買方）訂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據此，陝西百科應於河北電站供應及安裝45,455件太陽能組件。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故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河北漢能為黃先生家庭成員間接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河北漢能為黃先生之聯繫人。黃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河北漢能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ii)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v)可從公開來源及聯交所網站獲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有關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所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證明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依賴屬合理，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買方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陝西百科及 貴集團之資料

陝西百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百科及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1,086	276,933	139,484	47,921
分部業績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25,774	231,061	139,484	47,921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				
服務收入	65,312	45,872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30,853)	68,992	57,573	5,52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入為約人民幣4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1.6百萬元或約65.6%，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能相關產品及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5.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約人民幣57.6百萬元減少約90.4%。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約204.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76.9百萬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貴集團總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23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產生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0.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9.0百萬元。

下文載列摘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摘要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41,559	218,914	208,360
總負債	132,451	130,972	114,897
資產淨值	9,108	87,942	93,463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7.9百萬元。貴集團資產淨值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7.9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3.5百萬元。

II. 河北漢能之資料

河北漢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電力工程設計及施工，電力設備維修，以及電力設備的銷售、安裝和租賃業務。河北漢能為建設項目的主要承包商，該項目涉及在河北電站建設一座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III. 訂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管理層重點發展貴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具體而言，承德市政府已授權開發11吉瓦的風能及太陽能承包項目，並積極推動該等項目的發展。因此，是次交易事項為貴集團在河北省發展上述兩條業務線的持續努力。作為在河北電站上建設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的主要承包商，河北漢能將需要優質太陽能組件以及配套的現場支持。同時，河北漢能為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建設的集團公司的一部分。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且向河北漢能提供的太陽能組件單價應不低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有利於貴集團增加太陽能組件銷售量及提高貴集團為清潔能源行業提供太陽能組件的市場份額。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將支持貴集團核心業務的增長，並使貴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其優勢，實現更好的經營業績。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22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http://zfxgk.nea.gov.cn/1310534134_16485357771871n.doc)，提出發展風電及太陽能，且規劃建設以大型風電及光伏基地為基礎的新型能源供應及消耗體系，亦提出繼續於全國範圍內實施屋頂分散式光伏的開發及建設，利用油氣礦區、工礦區及工業園區的土地及屋頂資源，發展風電及光伏。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積極推動新能源發電項目能並盡並、多發滿發有關工作的通知》(http://www.nea.gov.cn/2021-10/20/c_1310257171.htm)，提出加快風電、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實現全電網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一年政府工作報告》(<http://www.gov.cn/guowuyuan/zfgzbg.htm>)，中國力爭達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實現碳中和。中國政府將致力於在二零三零年前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的行動計劃，並將加強清潔能源的發展。

經考慮(i)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ii)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對客戶的選擇；(iii)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持；及(iv)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將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收入，我們認同董事的意見，即訂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

有關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乃由陝西百科與河北漢能經計及(i)太陽能組件的輸出功率、能效及型號以及所購買的太陽能組件數量，(ii)所提供的安裝服務範圍，(i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兩個提供可再生能源行業市場資料的網站所引述的可資比較太陽能組件的現行低端、中端及高端市價，(iv)河北漢能通常自獨立第三方購買可資比較太陽能組件支付的價格，及(v) 貴集團通常就安裝光伏支架而收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吾等已審閱PV InfoLink（英富霖諮詢有限公司集中研究太陽能光伏行業的分支）網站及EnergyTrend（專門從事於光伏行業研究及追蹤光伏電池／組件價格）網站的太陽能組件報價，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河北漢能提供之太陽能組件單價處於PV Infolink網站及Energy Trend網站的報價範圍內。

產品保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太陽能組件的質量保證期為10年，太陽能組件的發電量保證期為25年（統稱「產品保證期」）。上述保證期將自(i)太陽能組件投入使用後240小時測試期結束，或(ii)最後一批太陽能組件運抵河北電站後6個月開始（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整個產品保證期內，倘太陽能組件出現質量問題，陝西百科將免費提供維修、更換服務。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份合同，並注意到產品保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

付款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河北漢能應於賣方於其與河北漢能訂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後7天內開具發票時支付10%的代價作為該協議的按金。賣方將於每批太陽能組件交付前進一步開具發票，河北漢能應於收到有關發票後支付相關批次太陽能組件的全部代價。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份合約，並注意到信貸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

經計及(i)太陽能組件單價處於市場報價範圍內；及(ii)提供予河北漢能的產品保證及付款條款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

此 致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黃曉陽 鍾浩東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黃曉陽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黃曉陽先生及鍾浩東先生均已參與並完成多項諮詢類交易(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謝文傑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487,469 (L)	0.56%

附註：

- 「L」字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¹
黃波 ²	實益擁有人	86,825,934 (L)	19.37%
李曉豔*	實益擁有人	59,094,406 (L)	13.19%
黃淵明 ²	實益擁有人	35,548,238 (L)	7.93%
侯曉兵 ³	實益擁有人	26,228,000 (L)	5.85%

* 僅供識別

附註：

1. 「L」字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8,176,684股。
3. 黃淵明先生為黃波先生的兒子，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4. 侯曉兵曾為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5A.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B.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ii)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iii)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或提述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7樓704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美玲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美玲女士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可供查閱：

- (i) 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
-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及
- (iii)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茲通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張北縣大廟灣村附近的太陽能發電站銷售及安裝45,455件太陽能組件，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為主要承包商(「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的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或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